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投資人李先生來電表示，其曾以每股 45 元之價格購買某興櫃公司股票，而該公司於今年年中以每股 40 元的承銷價格掛牌上市，惟該公司股價在掛牌上市後三日內即跌至每股 32 元，詢問此段期間股價下跌是否為公司內部人或大股東持續以相對低價拋售持股所致？</p>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8 條之 3、第 63 條及第 99 條規定，公司為初次掛牌上市者，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起，其股價係採無漲跌幅限制，因此可能造成該公司甫上市即出現股價大幅波動或有下跌至投資人所指低於承銷價的情形。</p> <p>二、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 10% 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p> <p>三、是以，在前述公司內部人等承諾其在掛牌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出售持股，且送集保情形下，原則上應無投資人所疑慮的公司內</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部人或大股東出售持股情形。
<p>二、王先生表示其在甲上櫃公司擔任董事，之前曾賣出甲公司股票，今因債權債務關係，有債務人將甲公司股票設質給他，詢問如果未來行使質權取得甲公司股票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歸入權的適用？</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此為內部人短線交易之規範。</p> <p>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9456 號函釋，出質人轉讓設質股票與質權人，係質權人行使質權取得股份，仍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取得」範圍。</p> <p>三、本案王先生為甲公司董事，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內部人，若王先生行使質取得甲公司股份，為「非屬買進之取得」，將不會與取得之前賣出甲公司股票配對計算歸入利益。惟若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則仍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歸入權之適用。</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